

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輪值注意事項(表二) 【109/01/10 修訂】

一、【原臺南市 6 區適用】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輪值轄區：東區、安平區、安南區、南區、中西區、北區等 6 區。醫師值班(職代)順序：李育軒→周錫妙→謝武峰→李育軒··(即：東區，第一職代：安平、第二職代：安南··依此類推)。
- (二)居住地為本轄區之民眾大體，置放南區殯儀館(國民路)需行政相驗者，上班時段由居住地衛生所所長受理，非上班時段另依(表四)辦理。
- (三)上班日夜間、週六日及國定放假日，輪值醫師如因事無法值班，請事先覓妥職代醫師，並事前通知當區護理長及衛生局綜合企劃科。
- (四)北區及南區上班日白天行政相驗，由【原台南市 6 區】當週行政相驗輪值醫師支援。
- (五)各轄區聯絡電話如下表：

受理轄區	醫師	行政相驗申辦電話
東區衛生所	李育軒	2673613
安平區衛生所	周錫妙	2996885
安南區衛生所	謝武峰	2567406
南區衛生所	待補	2618578
中西區衛生所	待補	2252403
北區衛生所	待補	2252404

二、【臺南市 37 區適用】注意事項：

(一)服務事項：

1. 意外死亡(如：自殺、他殺、車禍等)、非病故、身分不明者，不予受理；請逕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(司法相驗)。
2. 因病死亡或老邁停屍於本市者，方可申請行政相驗。
3. 請家屬預先準備(1)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例摘要(2)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服務流程：

1. 本市行政相驗服務：上班時間請聯絡各區衛生所、下班後及例假日由值班(機)人員受理，並聯絡值班醫師行政相驗；遇天然災害發生時，依市府停班公告辦理。
2. 受理轄區醫師接獲行政相驗通知，應於 1 小時內與家屬取得聯繫；如無法即時前往，需向家屬婉釋，並斟酌入殮時辰、交通天候情形，自行與家屬商定時間或洽請支援醫師前往。
3. 衛生所醫師辦理行政相驗業務時，**醫師自行前往行政相驗：醫師自行前往相驗，如為不易尋找之地點得經家屬同意接送醫師前往大體停放處相驗。**

(三)受理轄區之權責劃分：

1. 由屍體所在地衛生所受理檢驗屍體，掣給死亡證明書為原則。
2. 屍體停放南區殯儀館-國民路，請另依申辦電話轉達受理醫師處理。
3. 屍體停放新營福園、柳營祿園、鹽水壽園，且死者生前居住地為新營、柳營、鹽水、六甲、下營、官田、後壁區者，則由前述各居住地衛生所醫師受理。

(四)採單區運作者，醫師請假時請自行覓妥職代。採區塊聯盟者【目前僅原臺南市 6 區】，請自行協商聯盟方式，並將輪值方式通知本科，以利轉知各相關單位。

(五)遇有喪家致贈禮俗金時，不得收取紅包禮金，以維廉政倫理規範。